**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提供資訊進行學術研究注意事項**

106年4月13日衛南老社字第1060000917號函訂定

1. 為增進老人、兒少照顧(護)服務與相關社會福利方案服務等學術性研究發展，以及管理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(以下簡稱本家)資訊提供、個案資料保護，及學術性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2. 有關學校單位、教授、研究生、公務機關及其他相關社福機關(構)在進行研究，請求本家提供協助時，需填具**研究訪談申請表(附件1)**，供本家業務推展需求先進行評估，有關評估內涵與標準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 請求本家提供協助之研究類型包含：碩博士論文、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授之研究、政府委託或是科技部等相關領域之研究。

(二) 本家可提供協助之內容或資料為：

 1.協助填答問卷

　2.邀請並協助個案或工作人員接受訪談或參與焦點團體

　3.協助提供相關研究資料

1. 申請流程與方式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研究論文或學術報告請於1個月前提出申請，並事前規劃研究訪談時間和內容。

(二) 研究訪談申請，請先填寫申請表(附件1)，填寫後連同研究計畫、訪談大綱及問卷等研究資料，寄至s41@srsch.mohw.gov.tw信箱，本家受理並評估受訪意願後再回覆申請人結果。

(三) 研究或訪談進行前，需先填寫本家**「個案資料保密切結書」(附件2)**，並確實遵守本家個案資料處理與保密之規範，以及臺灣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協會所訂定之社會工作研究倫理守則。

1. 經本家提供資訊完成學術研究之單位或個人，於研究成果完竣後二星期內，應提送研究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1份予本家留存，並於研究成果報告之序言或謝誌提具係由本家提供資訊完成之字樣。其研究成果報告若重新改寫發表，亦需於二星期內提送報告及電子檔各1份予本家留存，並於報告之序言提具係由本家提供資訊完成之字樣。
2. 經本家提供資訊完成研究之單位或個人，未遵守本注意事項或相關規定者，本家將不再行提供資訊協助研究，並去函告知申請人及所屬單位。

附件1

**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研究(訪談)申請表**

106.4更新

連絡電話: 08-7223434，分機241 傳真:08-7230588 E-mail:s41@srsch.mohw.gov.tw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/編號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研究單位： | □計畫主持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產學合作方案：  |
| 研究計畫申請者聯絡方式：姓名 電話 手機 E-mail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其他聯絡方式(姓名/電話)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研究主題： |
| 研究主要內容（約100-200字，含研究目的或訪談大綱）： |
| 研究申請者 | □政府單位（含委託）□科技部□專家學者□非營利組織 | □研究生□其他(請說明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花 | 研究性質 | □量化研究(問卷調查)□質性-個別(訪談)□質性-團體(焦點團體)□多元方法□其他(請說明) 　　  |
| 預定訪查研究對象：□機關首長□單位主管□社工□輔導員□照顧服務員□護理人員□個案(老人) □個案(兒少) □志工□其他 花 |
| 預定研究人數： 　　人 ; 訪談/問卷實施對象條件: 預定研究期間： 預定每次訪談/填表/問卷詢問時間： (小時/分鐘)  |
| **請詳細填寫以上欄位，並請檢附研究計畫書、研究訪談大綱或施測問卷、訪談同意書等相關資料供參考。** |
| 以下由本家填寫 |
| 回覆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結果** | □**萬分抱歉，因 無法提供協助** |
| □**本家將接受您的研究訪談：**□**由 科室 與您聯繫，聯絡電話： 。**□**請您直接與 科室 聯繫，聯絡電話： 。**  |
| 經評估，本家參與本研究方式為□由工作人員填寫問卷 份 □研究者發送/工作人員代發個案問卷 份 □安排 位研究對象接受訪談□同意讓研究者進行實地觀察□提供本家資料(如會議、個案記錄等) □其他:  |
| 會辦單位： |
| 承辦人員： | 科室主管： | 秘書： | 機關首長： |

附件2

　具切結書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至 年 月 日止)至本家進行

，對於業務上所知悉、偶然得知，或持有服務對象個人資料、隱私及公務機密資料等，絕對保守機密，不得上網公佈，或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對外(含第三人)洩漏，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著作權法」、「檔案法」、「社會工作倫理守則」及各項公務機密維護規定。如有違誤，願自負法律上責任。

　　此致

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

具切結書人: (簽名於下列框格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中華民國　　 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